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2019年1月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罷免成員。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須於將考慮委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於有需要時須另行舉行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 2.3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2.4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 2.5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3. 職責、職權及職能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並顧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經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經顧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出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檢討及考慮董事會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作出之闡釋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闡釋聲明，當中須載列有關下列各項之闡釋：
 - (i) 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之原因，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之理由；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並顧及（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委任或重新委任／重選董事之建議；
- (e) 經顧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檢討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監察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並於本公司之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有關事項；
- (f) 進行任何事宜，致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職權及職能；
- (g)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法規所載或法例所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或規則；及
- (h)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須作出之任何必要之修訂。

4.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之提問。

5. 授權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在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所得出之決定及提出之建議。

7. 刊登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完-